

元智大學 函

地址：(32003)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
承辦人：謝美玉
聯絡電話：(03)4638800#2228
傳真：(03)4638625
e-mail:bohmy@saturn.yzu.edu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元智會字第09800000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直接由國外邀請外籍人士來校從事相關活動，且未經教育部認定核可者，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證之相關疑義，函請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外籍人士之中華民國簽證來台事由為學術交流，來校演講、或出席研討會議發表論文給予演講費、發表論文酬勞、出席費，14日內離境，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證？
- 二、外籍人士蒞校從事研究、擔任顧問、指導規畫教學方面的行為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證？
- 三、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協助審查外文文件、翻譯、修稿，是否應具有工作許可證？
- 四、外籍人士若與在台設有戶籍之本國人結婚，且獲居留之外籍配偶，在台工作是否應申請工作許可證，若不需申請工作許可證，其認定條件為居留證或戶籍謄本？
- 五、外籍人士如受聘僱於外部補習班或其他單位領有工作許可證者，又受邀請於學校從事勞務給付行為者，是否免再申請工作許可證？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副本：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

校長

彭宗平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32003
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 號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偉誠
電話 02-85902252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規字第0980003545號
連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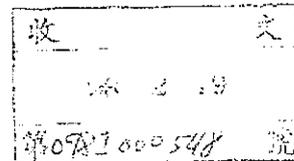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校為邀請國外學者來臺從事相關活動，是否應申請
工作許可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8年2月3日元智會字第0980000077號函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、本法第48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」、本法第53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，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。」、本會94年7月14日勞職規字第0940035564號函內容略以：「……外國人如來臺參與學術研討會，於研討會中發表個人專長領域之學術論文、引言之意見報告，不須向本會申請許可；惟如邀請外國人來臺從事非學術研討會之學術演講，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權責，仍應依規定辦理。」，及本會95年7月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016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國內大專院校、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，為提昇國人學術水準，以「學術交流」之性質為由，邀請具學術領域專長之外國專家學者，入國進行與其學術專

訂

線



長相關之專題或議題演講，且其入國停留期間在14日以下者，無需申請工作許可。」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有關外籍人士來台演講或出席研討會議發表論文，如符合前開本會94年7月14日勞職規字第0940035564號函及95年7月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016號函釋者，無需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另來函說明項二、三、五所詢相關疑義事項，依本法第43規定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其所稱之「工作」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判斷，而係以其實質上具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且不以有償為限。準此，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均應向本會申請許可；倘已受聘僱於補習班或其他單位，又受邀請於學校從事勞務行為者，依本法第53條規定，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。
- 五、若外籍人士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依本法第48條規定，不須申請許可，並以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認定依據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(綜合規劃組)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

裝

訂

線